

巾帼文明岗、优秀女性志愿服务暨便民市集活动 相关设计制作服务合同书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创嘉（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互相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以“竭诚服务、共同发展、愉快合作”为宗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相关

1. 项目名称：天津市妇联巾帼文明岗、优秀女性志愿服务暨便民市集活动相关设计制作

2. 服务内容及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描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搭建布展	搭建布置（花车摊位、展板搭建、装饰布置、布标悬挂）等	25000	1	25000
2	物料制作	展板、布标、装饰等	15000	1	15000
3	人工服务	场控执行、设计服务、摄影摄像等	19635	1	19635
总价（含税）					59635

二、验收及使用

1. 乙方负责制作的内容为天津市妇联巾帼文明岗、优秀女性志愿服务暨便民市集活动相关设计制作服务。制作前，设计方案需由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后的方案进行制作。

2. 项目完成后，由甲乙双方进行联合验收。

3.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立即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三、时间相关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2025年12月1日前完成市妇联巾帼文明岗、优秀女性志愿服务暨便民市集活动相关设计初稿，当日提供给甲方。

2. 后续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进一步修改，于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活动相关设计制作最终成品，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3. 乙方于2025年12月27日-28日完成现场布展搭建，并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四、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双方确认合同总价款总计人民币伍万玖千陆佰叁拾伍元整（大写金额）¥59635元整（小写金额）。服务费用以电汇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开户名：创嘉（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犀地支行；开户账号：12050161720100000088。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约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大写金额）¥12000元整（小写金额）；乙方完成全部设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约70%作为进

度款，即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大写金额）¥41000 元整（小写金额），全部活动物料及设施在现场搭建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活动顺利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陆仟陆佰叁拾伍元整（大写金额）¥6635 元整（小写金额）。

3. 合同价款已包含设计、制作、税费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的价款已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

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

4. 甲方可以对设计作品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要予以工作配合。

5.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技术要求有巨大增减的，甲乙双方按项目造价的增减额进行调整，双方通过补充合同的方式确定。

五、知识产权

1. 市妇联巾帼文明岗、优秀女性志愿服务暨便民市集活动相关设计制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项目中。

2. 设计成果指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素材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脚本、图片、照片、影片、录音等。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设计、制作与维护需求，及时、有效、顺畅地参与。

2. 乙方应在设计环节和后期使用过程中产生问题时做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制作服务项目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就损失进行赔偿。乙方完成样片每逾一天，应该按合同总额的 1% 作为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停止支付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 扣除乙方违约金直至乙方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次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 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约定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乙方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七、甲方责任

1. 甲方须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文字、图片、视频等相关素材供乙方参考和使用。

2. 甲方须提供唯一项目接洽人员，负责沟通对接各种事宜。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制作服务项目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责任

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利向违约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合同服务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十、法律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签字：

盖章：

乙方：创嘉（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